

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

Linguistic Competence and Knowledge of Language

刘小涛 /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

Linguistic Competence and Knowledge of Language

刘小涛 /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 / 刘小涛著. —上海: 上海
大学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671-3086-9

I. ①语… II. ①刘… III. ①语言能力—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8654 号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语言知识论研究”
(项目批准号: 11CZX024)结题成果

责任编辑 陈 强

封面设计 缪炎栩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

刘小涛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9 字数 208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3086-9/H·341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此书是以我的博士学位论文(2009,中山大学)为基础润饰而成,书名同博士论文。

博士生学习期间,我关于语言的思考,一直受到分析哲学家的鼓舞。早期分析哲学家的典范性工作表明,通过分析语言的结构来澄清思想的结构,这对于哲学思考是何等的卓有成效。从建设性的角度讲,根据弗雷格的教诲,只有通过澄清语言的结构,才能把握思想,以便“到达真”;从消极的方面讲,通过分析我们的语言(特别是表达哲学问题的语言),可以消除许多困扰人的伪问题(比如通名的使用是否需要承诺共相是实在的)。这些积极成果促使人们进一步考虑,语言究竟是如何起作用的?语言、思想、世界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

在20世纪很长一段时间里,分析哲学家沉迷于语言哲学研究(主要是意义理论研究),他们几乎完全不关心语言学家对语言所做的经验性描述。在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蒯因、戴维森、达米特等人的著作里,都不太能发现语言学家所产生的观念性影响。一个接受度非常高的判断是,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1957)以及之后一些语言学家的工作逐渐改变了哲学家的傲慢。分析哲学家

长期而艰苦的工作终于使得“意义理论”这汪水变得越来越浑,年轻人也越来越不容易找到方向。被大量困扰人的语言问题和大量的意义理论压得窒息的时候,人们很容易抓住乔姆斯基“科学的语言研究”的旗号当做救命稻草(尽管这个旗号实际上也有些裂痕)。从“科学的语言研究”获得关于语言的识见,进而获得更一般性的关于哲学问题的有益看法,这是我进入乔姆斯基的原初动机。回头看来,这一理论动机的发酵过程特别自然。

乔姆斯基尝云,他本人长期关心两个问题:一个是柏拉图问题;另一个是奥威尔问题。奥威尔问题带有特别浓厚的社会政治意味,我还没有触及的意愿。这样,语言领域的认识论问题(即柏拉图问题)就成为我的一个核心理论关切;特别是,这个问题的形式原本具有哲学的一般性,是个一般性的认识论问题。

在有限的经验证据的基础上,人们如何获得丰富的语言知识,并获得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 这个柏拉图问题的语言特例引发了许多当代讨论,其焦点则在于一个核心问题——会使用语言的人(具有语言能力的人)必须知道何种语言知识? 学理上(以及实际上),这一核心问题将哲学家、语言学家、心理学家、脑神经科学家、认知科学家等的相关工作紧密联系了起来。

在博士论文里,通过批判性地考察乔姆斯基方案,以及另外两种特别有代表性的替代方案,我尝试论证:这些方案不仅仅在解释的效力、理论的概念性细节、与经验的切合程度等方面有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些方面的缺陷都可能相关于某些基本观念上的错误,特别是这样两个观念:① 可以将语言能力视作一种独立性很强的能力,在不考虑其他认知能力的情况下,理论家可以通过探究对于获得语言能力而言必要的语言知识来描述人的语言能力(我在论文里将之称为“语言自足论题”);② 语言知识本质上是一套

性质相同(或者说单一)的知识,比如,是一套句法知识,或者一套语义理论,或者纯粹是技能知识。

认识到这两个观念的误导,我们就可以基于经验性观察,建立抽象程度比较高的模型(比如蒯因的彻底翻译场景),甚或根据某种先验论证(比如戴维森关于彻底诠释的考虑),来说明哪些语言知识对于获得语言能力而言是必要的。值得特别强调的是,因为各种认知能力之间尚未阐明的关联,根据当代的智识程度,语言能力的充分知识条件仍很神秘,或者毋宁说,因为语言能力对于一般理智能力的依赖,想要探寻语言能力的充分知识条件的目标需要解开人类理智的奥秘。它应该成为当代探究的核心课题之一,但目前还不太能指望一个完美或者令人满意的答案。

2011年,我的研究工作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1CZX024)的支持。按当时的项目计划,既想对博士论文留下的一些细节性问题做更深入的研究,比如,技能知识和命题知识之间关系究竟如何?何种技能知识对于获得语言能力是必要的?关于语言起源的讨论能否为理解语言知识提供洞见?心灵的意向性特征跟语言能力之间有何关联?除此之外,也想通过探究特定类型的知识(主要是语言知识)来考虑一般知识论,要言之,根据对语言知识的某些特征的阐明来发展一种一般性的辩护理论。

希冀从语言知识论研究过渡到一般知识论,我的基本考虑是,特定内容的语言知识几乎总在某些方面成为特定知识理论难以逾越的障碍。比如说,阿Q知道“马”指称马、“猫”指称猫这样的词汇知识;知道“我挑着担”是个合语法的句子,“担着挑我”是个不合语法的句子。这些语言知识似乎未必要求辩护条件。我的意思是,知道“我挑着担”合乎语法的人未必需要知道为什么它是合语法的,他们可以不知道任何能清晰阐明的理由;从当代知识论的角

度看,知道“猫”指称猫的词汇知识也顶奇怪,它的辩护条件可以是——妈妈告诉我的,或者——大家都这么说,这样的辩护方式在一般知识论的讨论里完全没有合法的地位。

再者,如果乔姆斯基方案是对的,即我们能说话乃是因为掌握有一套复杂的语言知识,并且这套语言知识中的原则/参数都是先天的,那么,这样一套“隐知识”究竟有哪些区别于技能知识和命题知识的性质? 它们的知识地位又如何得到保证? 看起来,这些问题至少在目前主流的知识理论那里还找不到特别清晰的答案。

一个一般性的知识理论,自然应对最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作出说明。如果我们不得不承认语言知识是知识的话,它们就有可能改变知识论研究的某些议程,且不管这些改变是知识论研究的福音还是某些知识理论的灾难。

研究计划曾取得一些阶段性成果。以“KH 语句的成真条件”(载《世界哲学》,2011 年第 4 期)为题,我论证了技能知识和命题知识这一古老区分的合理性;以“起源谬误”(载《中国分析哲学》,2012 年)为题,我希望表明,何以关于语言起源的讨论对于语言哲学研究是不切题的;以“自然化意义”(审稿中)为题,何朝安和我一起论证了为什么自然化进路在意义理论研究中不会结果;以“‘一门语言’的观念和‘乱语’的诠释”(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为题,针对戴维森在《墓志铭的绝妙错乱》中提供的反约定论语言观的论证,我发展了一种解读,其要旨在于表明以一套本质上出于约定的语言知识来刻画语言能力的思路不能容纳特定的语言现象,特别是日常人们对“乱语”所做的成功诠释。

总体看来,进展比自己的预期仍然要慢些。一个原因是,当代知识论的主流理论都在某些方面难以满足理智上的要求,想立足于对语言知识的观察构建一个系统的知识理论又确乎不是件易事

(虽然本人已连续数年从事知识论的教学和研究);另一个原因是,按我越来越坚定的想法,知识论研究要获得进展,极大程度上依赖于信念的形而上学研究(以及更一般的心灵哲学研究),对于后者,我的探究才刚刚开始而已。此外,跟国内大多数学者一样,我也不得不抱怨,能在各种表格间挤出来的清静时间实在太少。

鉴于这些原因,我不得不稍稍收缩自己的计划。好在博士论文原本有一定的完整性,经过数年的后续研究,对论文的基本立论和论证我仍然认可;一些相关联的问题,自己的一点新思考亦可作文饰之用;一些读过论文的师友竟然认为,内容或还有些益处。虑及此,有心让它付梓。

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我仔细地增益和修订了每一个章节。除许多细节性的改动外,特别值得说明的是:①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接近本书主题,我在第一章里增加了几部分关于分析哲学和语言知识论研究的背景性内容;② 因为不满意原论文第六章的结构,我对它几乎做了重写;③ 原论文批判之锋芒有余,正面建设性建议不足。经过数年思考,我的正面见解已逐渐成形。作为全新的内容,本书第七章是这些见解的初步阐发,它旨在论证一种关于能力和知识之间关系的温和理智主义,或者说,想要在行为主义和乔姆斯基式的理智主义之间找到一条合适的中道;④ 我有些研究成果,与本书内容有特别强的联系。为了补充论证之需,又不致过于影响全书结构,今择要选入附录。

虽然经过许多次的阅读和修改,此书仍然至少有以下缺陷:

第一,在当代的语言研究领域,我完全不知道该怎样描述一个学者面对文献时的情况。关于语言这一人类经验现象,不同文明、不同的语言里肯定都承载有许多有洞察的判断。然而,此项研究利用的文献,仅仅限于英文和中文。因为学科分化产生的二级学

科背景,许多可能应该要读的中文文献,我还缺乏必要的了解;因为英语不是母语,出于阅读速度、记忆等认知限制,更谈不上对所有英文相关文献有足够的掌握和领会。

第二,这个主题的研究不可避免地需要我常常涉猎语言学家以及认知科学家的工作。作为一个哲学研究人员,虽然我对这些领域抱有理智热情,也在研究期间投入过相当的精力,但我既不是专业的语言学工作者,也不是合格的认知科学工作者。因此,本书涉及专业语言学和认知科学等领域的部分,我常常只能依赖于专业人士的判断。这在哲学上,有“诉诸权威”的嫌疑;并且我担心,因为我的头脑过于缺乏自然科学的训练,相关文字可能会藏有理解不准确的地方;自然,对于援引的文献,我的品鉴眼光也有待提高。

第三,有一些应该富于教益的替代方案没有得到讨论,特别是杰罗尔德·卡茨(Jerrold Katz)在一系列著述里推进的“柏拉图主义”方案。按照他的意见,作为语言研究对象的语言乃是一个(或一类)抽象对象;语言研究跟数学、逻辑之类的形式科学有本质上相同的地方。这个方案之所以吸引人,依我目前的看法,是它给予了抽象的语句类型(type)或语词类型以足够的重要性;而语句类型的实在地位,或许可据类似于弗雷格的方式给出论证。如果再同时接受一种概念实在论立场,那么理论上,就有了解释弗雷格所说的“人类的公共思想财富”的空间。遗憾的是,柏拉图主义方案虽然博得了我的同情,但究竟如何在这样一个概念框架里解释语言能力,以及语言知识的性质,这些问题还有待更艰苦的探索。

20世纪70年代以来,蒙太古(Montague)以及一些获益于他的哲学家、语言学家、逻辑学家,希望以研究形式语言语义学的办法来研究自然语言的语义学。根据蒙太古的想法,“自然语言和逻辑学家的人工语言没有特别重要的理论区别;我认为,以一个自然

的、数学上精确的理论来理解两种语言的句法和语义,这完全是可能的”(Montague, 1970, Universal Grammar)。对于形式语义学,我缺乏进行深度研究的学养。当然,一个也许可以为自己开脱的理由是,我以为,形式语义学家构建的种种形式理论对于解释说话者的语言能力而言或许是不必要的,它们跟说话者的心智-心理实际状态的距离,比起格莱斯式的理论还要远些。

单凭理智的审慎就可以相信,此书的缺陷不止于上述几个大的方面。批评促使学术进步,我特别欢迎学术同仁的指正。

本书的部分内容曾先后作为独立的论文在全国分析哲学会议、全国科学技术哲学会议、语言哲学会议,以及知识论学术会议宣读。部分内容已经公开发表,它们包括:①《乔姆斯基的“学习理论论证”和模块性假定》,载《哲学研究》2008年第10期;②《作为语言知识的语法规则系统?》,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09年第11期;③《对戴维特“无知论题”的批判性考察》,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0年第7期;④《知道一个意义理论?》,载《现代哲学》2011年第2期;⑤《“一门语言”的观念和“乱语”的诠释》,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对曾予我以帮助的师友、同仁,以及仔细审读论文的期刊编审同志,藉此谨表谢忱!

目 录

第 1 章 问题与局势	001
1.1 语言研究与概念分析	001
1.2 什么是语言知识论?	004
1.3 基本问题: 具有语言能力的人知道什么?	008
1.4 概念分析: 语言能力	011
1.5 概念分析: 语言知识	014
1.6 战场局势	020
1.7 关于哲学立场和方法论的一些补充	030
第 2 章 乔姆斯基方案	033
2.1 柏拉图问题与刺激贫乏论证	033
2.2 乔姆斯基理论发展的几个阶段	042
2.3 从规则系统到最简方案	044
2.4 乔姆斯基引起的共鸣	056
2.5 结语	059

第3章 可疑的假设	061
3.1 生成语法的基础假设	061
3.2 学习理论论证与模块性假定	067
3.3 作为语言知识的句法规则系统	077
第4章 知道一个意义理论?	092
4.1 达米特的思路	093
4.2 作为语言知识的意义理论?	102
4.3 意义理论应容纳的内容	113
第5章 无知的铁匠	122
5.1 戴维特的两个区分	123
5.2 作为翻译能力的语言能力	126
5.3 无知论题的若干前提	130
5.4 “翻译能力”的困难	136
5.5 为什么需要“语言知识”	142
第6章 《墓志铭》里的启示	149
6.1 “一门语言”的观念	149
6.2 刻画语言能力的原则	152
6.3 “乱语”的诠释	156
6.4 两种另选解读	161
6.5 语言是什么?	165
6.6 语言自足论题的迷误	169

第 7 章 能力与知识：一种温和的理智主义	182
7.1 笛卡尔的教诲	184
7.2 语言的创造性	189
7.3 认知能力的理智主义解释	194
7.4 理智主义神话	198
7.5 知识与理智行动	203
7.6 乔姆斯基神话	211
7.7 结语	217
参考文献	225
附录 1 KH 语句的成真条件	241
附录 2 起源谬误	257
后记	270

第 1 章

问题与局势

1.1 语言研究与概念分析

对语言的探究,可以出于不同的目的。语法学家关心某种语言的词汇分类、屈折语变化以及形成恰当词组和语句的特定规则;历史语言学家关注语言的渊源流变;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希望发现共时性的语言特征;认知语言学家想弄清楚语言认知的生理-心理基础和机制;社会语言学家注意特定社会环境下形成的语言变体;对文化人类学家鲍阿斯(Franz Boas)来说,语言甚至是研究一切人类文化现象的入口。

本书对语言的讨论,出于以下两个哲学的关切:其一,动机是哲学的。简言之,像分析哲学运动早期的哲学家们一样,笔者关心语言是想要获得些哲学上的见识。其二,运思方式是哲学的。按照笔者(以及一些哲学友人)的理解,哲学本质上是一项概念性工作:发现特定概念的性质和概念之间的关系是探究的主要目标,同时,这一目标也在操作层面提供了范导性约束——它的主要手

段是概念分析。

早期的分析哲学家至少使用了三种不同的概念分析办法：

① 分解式分析，指将概念、命题、性质、事实分解成更简单的（或逻辑上更基本的）构成要素，比如像摩尔一样将“单身汉”分解成“未结婚”“成年”和“男人”。② 转换式分析（主要是指还原式分析），指将概念、命题、性质、事实用其他（常常在认识论或本体论上更加基础）概念来分析，比如卡尔纳普在《通过语言分析清楚形而上学》里关于“节肢动物”的分析。③ 描述式分析，指的是通过描述（经验性的或者先验的）阐明一些基本概念の构成性条件或应用条件。它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当代哲学家对“知识”的分析。在本书里，我们希望对语言研究领域里一些非常基础性的概念作出分析，对一些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弗雷格的意义上）作出阐明。这样的一种研究，用当代哲学家的术语说，乃是“扶手椅上的哲学（armchair philosophy）”。

如本书书名所示，我们主要关心“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这两个概念。我们想知道，两个概念的构成要素（或者说构成性条件）是什么？在抽象的意义上，这两个概念之间以及它们和其他语言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可能是种概念，比如“句法知识”）之间的逻辑关系怎样？

探究概念和概念之间客观的逻辑关系，在不依赖于特定语言的特定语料的意义上，是桩跟经验不相干的事情，或者说，是桩先验（a priori）的事情。肯定先验哲学的重要性，似乎总意味着抵制经验研究。考虑到语言现象本身的经验性，上述判断要稍加限制；笔者的意思仅仅是，对哲学研究而言，当我们考虑语言领域里一个个殊例（token）时（不管是一个语词还是一个语句），它们的重要性完全在于它们是对某个类型的例示，或者是某个概念的外延。倘若能够明确对象和概念之间以及概念和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就

能相应地作出逻辑推论。这是弗雷格式的逻辑观念的核心精神。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研究将始终受逻辑引导。

有些语言学家相信,“对于语言,唯一有用的概括是归纳的概括”(布龙菲尔德,第21页;着重号是笔者加的)。当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里抱怨一些哲学家和语言学家“老是想把逻辑标准应用到语言上”时,他心里想着的是那些“把古典拉丁语看成是人类言语的合乎逻辑的标准形式的中世纪学者”,其典型代表是1660年出版的波特雅尔修道院编写的《唯理普遍语法》。从正面来说,布龙菲尔德所设想的语言研究是以描述研究为基础的历史研究和哲学概括。有点遗憾,因为错过了20世纪的后半段,布龙菲尔德不知道围绕“意义”“意义理论”“语言能力”“语言知识”等概念展开的热烈讨论,也不知道对这些概念进行元哲学分析会有何等的重要。

概念分析的重要性,不妨用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之间的关系作为模型来进行说明。为“好/坏”“正确/错误”提供辨识标准或者为行动提供规范性原则是规范伦理学的事情,这个任务的完成需要依赖于一种元伦理学,后者为“好”“善”这样的概念提供一种定义或者一种概念分析。同样的道理,语言的描述研究或规范研究也需要依赖于一种概念研究,后者以勾勒出一个经验上恰当且解释力足够强的概念框架为任务,或者至少能理清楚一些基础概念之间的关系。

因为学识背景和社会劳动分工的原因,哲学家常常并不特别清楚跟语言相关的生理学或心理学的问题;没有能力对某特定语言的语法作出描述或规范性研究;也不具备关于某语言的源流演变的历史知识。不过,就抽象的概念分析以及基于概念之间的关系来进行推论而言,哲学自有别的学科所不能及的敏锐。要紧的是,哲学家进行概念分析或者逻辑推论的结果,因为其普遍性和基

基础性,往往会对抱有其他目的的语言学家有助益。

偶或有些哲学研究的门外汉指责哲学家的工作“从概念到概念”,“根本不解决实质性问题”。他们不太能理解,一个真确的哲学结论,因其普遍性和基础性,一定也会是一个实质性的知识主张。而一个牢靠的且具有普遍性的哲学结论一定需要依赖于演绎逻辑,后者主要是根据概念和概念之间的客观关系建立的。跟语言相关的哲学研究不过是哲学的一个特殊领域而已,这算是我对本书性质的一个基本判断吧。

可能有读者想问,这项研究是否在实践的层面还有更实质性的意义呢?如果出于某种中国式实用主义理念提出此问题,看起来就完全没有答辩的必要。对于那些志同道合的人士,我倒想作一个“诉诸权威”的说明:一个人要知道什么样的语言知识才能具有语言能力?语言知识的来源、本性、特征如何?在当代学术环境里,关于这些问题的探究被称为语言知识论研究;相关问题耗费了乔姆斯基(作为一个卓越的语言学家和一个严肃的哲学家)的大部分学术生涯。我们的关怀,至少跟乔姆斯基有一点共通之处——研究语言,乃是研究人性(human nature)。

1.2 什么是语言知识论?

语言知识论(epistemology of language)是新近舶来的词汇。在当前的汉语智识环境里,以它来标识一项研究或者一个学术研究领域^①,均需作出些说明。

① 本书将“epistemology”译为“知识论”,但除非必要,我们并不刻意区分“知识论”和“认识论”。